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9 日第 438/E318/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環境保護局已按照《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之行動計劃完成光污染之研究，並根據該研究成果於 2011 年及 2014 年更新《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加入了控制標準。
2. 光污染問題除涉及光源種類、照明設計和管理外，亦與城市規劃、住宅密度和距離等因素有關，具一定複雜性，故暫未具條件開展立法工作。然而，環保局會繼續聽取和分析社會不同意見，適時檢討和完善現行管理制度。
3. 環保局一直秉持“源頭控制”的原則處理各種環境污染問題。在應對光污染方面，環保局會因應不同個案項目提出需考慮包括光污染等潛在環境影響的要求，亦會應發牌及批則部門要求，提供控制光污染的技術意見。以上工作對控制光污染具一定成效。另一方面，當環保局收到有關光污染的投訴後，也會按前述的控制指引進行跟進和處理。

